## 上海立达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教师的教学行为，提高教学运行管理的效率，保障教师的基本权益，调动教师教学的积极性，促进我校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现行教学规章制度，规定教师教学活动和教学运行管理的基本要求和操作规程。学校教学及其管理活动受本规范约束。

**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普通本、专科教学的教师。

**第二章 教师职责**

**第四条** 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以优良的思想品格、行为和端庄的仪表、语言对学生起示范作用。

**第五条** 认真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赋予的权利、履行义务和责任，承担教学任务，服从教学工作安排。积极承担课程讲授，以及实验、实习、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等教学工作。

**第六条** 努力掌握教育教学规律，积极参与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和实验室建设，不断更新教育思想观念，改革课程内容、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探索创新能力和科研能力的培养方法等，总结和积累教学经验，提高教学水平和艺术。具体要求如下：

一、搞好教书育人工作。教师必须首先按照教学规律办事，力求获得良好的教学效果，同时通过教学活动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和作风教育，言传身教，为人师表；并经常与学生所在院交流教学信息，共同解决教学活动中存在的相关问题。

二、负责选用或申请编写符合相关课程（或教学环节）教学大纲要求的高质量、有特色的教材（指导书）或讲义；配合教材供应部门完成有关教材的征订、补订工作。

三、搞好相关课程（或教学环节）的资料收集、教学手段的更新、教学文件的归档、教学基本建设工作。

四、完成相关课程（或教学环节）的主讲（指导）、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包括实验报告、实习报告、课程设计报告、毕业设计报告（论文）等）及考试（查）任务，负责检查新入职教师听课、备课、答疑、批改作业等教学环节的执行情况，严格把好质量关。

五、专职教师有承担面向在校生的国家级考试监考或考务的职责。

六、加强课堂纪律的管理，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

七、按学校的有关规定，严格考试纪律，主持相关课程（或教学环节）的考试（查）、考核工作，及时评定学生成绩，做好成绩的分析和报送工作。

**第三章 教师的教学权利**

**第七条** 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和学生班级的具体情况，在教研室及课程小组指导下择优选用教材，合理组织教学内容，采用有个性、有特色的教学方法，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教学手段。

**第八条** 对学生考试（查）、考核成绩进行评定，除接受教学主管部门及其指定的专门人员组织的复查外，拒绝其它任何组织、任何形式的干预。

**第九条** 根据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需要，提出并实施相关的教改试验方案。涉及面较有权了解各种教学评估、评优和业务考核的结果。对有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诉。

**第四章 任课资格**

**第十条** 教师要树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提高师德修养，努力做到：

1.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回归初心，回归梦想”为基本遵循，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解放思想，改革开放，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2.热爱教育事业，研究教育理论，掌握教学规律，积极投身教育改革实践，认真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3.遵守国家的各项法规、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坚持服务社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关心学生的全面成长。

**第十一条** 有教育教学能力，有比较渊博的知识，精通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新教师上岗前必须学习教育学、心理学等课程。

**第十二条** 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新进教师须有普通话合格证书，持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并经培训合格者。

**第十三条** 外聘教师一般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或中级以上职称。研究生助教作为课程主要教师，须填报《上海立达学院教师资格审批表》，报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方可聘请参与教学。

**第五章 培养方案与教学大纲**

**第十四条** 培养方案是学校指导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是组织教学工作的依据。培养方案制定及修订的原则意见由教务处在广泛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加以确定。

各院在上述原则意见的指导下，由院主管教学负责人组织相关业务骨干、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完成本院相关专业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工作。各院培养方案须报教务处审定。培养方案一经审定，未经教务处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培养方案中的任何内容。参见《上海立达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列入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或教学环节，必须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业务要求制订配套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由教研室（专业）主任主持制定，报学院主管教学负责人审核批准。

**第十六条** 教学大纲是教师进行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教学大纲应包括：教学的目的和要求、课程的讲授内容、教学重点与难点、学时分配与进度计划、教学环节安排、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考核方式等。教学大纲经学院审核批准后要认真执行，如有改动，须提出申请，报学院负责人审核，报教务处备案。参见《上海立达学院课程教学大纲制订与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各门课程的授课教师应依照课程教学大纲编写教案和课程进度表，做好各教学环节的具体安排，并对学生学业的评定做出必要的说明。参见《上海立达学教师教学教案编写规范及要求》。

**第六章 教学任务**

**第十八条** 各院依照学校培养方案下达的教学任务，属学校法定的教学任务，所有承担单位或个人必须认真落实，既不得相互推诿或拒不接受，也不得擅自截留。

各教研室（专业）主任负责各门课程和教学环节教师的安排落实工作。在安排教学任务时，教学效果差的教师不得担任主讲教师，同一门课程的课堂教学原则上只安排一名主讲教师。若因课程本身的要求或为了培养青年教师需要安排几名教师讲课时，则须明确一名责任教师，全面负责该课程各教学环节的工作。

**第十九条** 教材的选用

各门课程应有配套的教材或讲义，并在开课前分发给学生。教材由主讲教师负责初选，初选教材经教研室（专业）主任审核，报院主管教学负责人批准和教务处审定后，列入学期培养方案，由教材供应部门统一订购或印制、分发。参见《上海立达学教材选暂行规定》和《上海立达学院教材订购及发放工作的暂行规定》

**第二十条** 新任课教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1.按照教学大纲的规定，全面熟练地了解和掌握所开设课程的基本内容，并准备规范的教案。

2.试讲获得通过。

**第二十一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应担任教学任务：

1.未经过岗前培训的新教师；

2.所任课的课程实验内容较多，而不能指导学生进行实验或实验技能较差的教师；

3.难以把握基本讲授内容或讲授效果差，又无较大改进的教师；

4.对课程内容未能充分了解，缺乏充分教学准备的教师。

**第七章 课堂教学规范**

**第二十二条** 教师开课要选用或自编教材。教材选用原则上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同等情况下，首选教育部推荐的或本学科最经典的教材，部分课程可直接采用国外原版教材。主干课程使用自编教材或讲义，必须经学院、教务处批准。

**第二十三条** 备课是教学前的重要环节。教师要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准备授课内容，认真研究教材、参考文献或资料，并写出教案。要根据学科发展前沿，适时更新教案内容。新进教师或开新课教师上课前须备好该课程1/3以上的讲稿或课件，学院首次开新课的教师须写出不少于1/2的讲稿，方能正式上课。

**第二十四条** 课前应认真填写课程教学进度计划表，合理分配课程讲授、实验（实习）和讨论等各环节的学时；对课程进度和各个教学环节做出具体安排，并作必要说明。

**第二十五条** 教师进入课堂要注重仪表，衣冠整洁；教师上课要讲普通话，用规范字；第一次与学生见面，要以适当方式作自我介绍，教师在扼要介绍本课程培养方案之后，应详细说明出勤、作业、实验及平时测验等在课程考核中所占的比重。

**第二十六条** 课堂教学是学生获取知识的主要途径。教师上课要做到语言清晰流畅，板书或PPT清楚规范，课堂时间分配恰当；教学内容反映本学科和相邻学科的新成果、新进展；要突出重点、讲透难点、突破疑点；启发学生积极思维，融会贯通所学知识，培养学生掌握科学思维方法，形成科学思维能力。

课堂讨论时，要鼓励学生充分阐明自己的观点，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同时引导学生正确理解和掌握课程内容。

**第二十七条** 任课教师必须认真安排辅导答疑（定时、定点或确定网络联系方式），以个别答疑为主，对共同性的问题可以进行集体辅导。

**第二十八条** 根据教学要求，每门课程必须布置适量作业，作业的形式可以是习题、文献题、小论文、小制作、练习、操作等。任课教师应按时批改作业。对学生按时上交的作业，原则上要全批全改；少于50人的班，作业全批全改；50人至100人的班，批改量不少于70%。超过100人的班，批改量不少于50%；对于学生自行增添的作业，应给予鼓励并尽可能予以批改。教师对学生完成作业的情况（数量和质量）应作好书面记录，并作为课程平时成绩的一部分计入总评成绩内。

对迟交作业的学生要酌情扣分，对缺交和抄袭作业的学生应及时批评教育，并要求重做。

**第二十九条** 多人授课的课程，须向教务处提交《上海立达学院上课课程登记表》。多人上课的教师组成、教学内容顺序、教学时间等必须按照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及原定教学方案实施，不能随意调整。如果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停课、调课或进行教师团队内调整，须按程序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教务处批准，课内教师相互间随意调整上课内容、顺序或互为代课，一经查实将按照《上海立达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教师对学生要严格管理、认真考勤，学生抄袭作业或全学期缺交该课程作业或缺课达1/4以上者，应取消其课程的考试资格，令其重新学习。参见《上海立达学院教学基本规范》。

**第八章 实验、实习教学规范**

**第三十一条** 实验包含课内实验，独立实验课、校内组织的实践课；实训包括校外的采风、实训、毕业实习等

**第三十二条** 严格按课程实验教学大纲要求组织教学，认真做好实验准备工作，包括教案、讲稿、预备实验、实验器材、实验耗材等。

**第三十三条** 学生实验操作前，教师要简明扼要地讲清实验目的、内容、要求，仪器设备的性能、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等。在实验过程中，教师要做到对学生实验情况进行观察，随时纠正学生不正确的操作，解答出现的实验现象和疑难问题，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

**第三十四条** 要重视实验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加强对学生创新思维和实验动手能力的培养，要积极开设一些综合型、设计型和开放型的项目。

**第三十五条** 根据学生的操作技能、实验报告质量及考勤等情况，综合评定学生实验课成绩；不单独设实验课的，应按规定比例计入课程总成绩。

**第三十六条** 各类实习（含毕业实习）是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各专业要指派有经验的教师（或聘请实习单位的有关人员）予以指导，要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安排好其它方面的事宜。学生要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达到实习要求。在实习结束后，要进行实习总结并评定出每个学生的实习成绩。

**第三十七条** 实习指导教师要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实习大纲要求，编写出实习指导书，对实习的目的、内容、时间安排、注意事项等做出明确规定，不得随意取消或减少实习环节。实习前要选好实习场所，或提前到实习单位了解情况，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第九章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规范**

**第三十八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应由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教师担任。

**第三十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要立足于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指导教师要在设计选题、文献阅读、设计指导、数据计算、资料整理、论文撰写诸方面，切实加以指导，通过定期检查、质疑、答疑等方式，全面掌握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进程。要特别注意加强对学生科学态度和严谨治学作风的培养，杜绝抄袭、代做等不良现象。

**第四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完成后，要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准备，组织学生试讲，对所指导的设计（论文）写出评语，配合有关人员完成答辩、评分等工作。

**第十章 考试、考核规范**

**第四十一条** 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每门课程和教学环节（包括军训、劳动课、实验、教学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或设计、德育课等）都应进行考核。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2种。

**第四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在开课初向学生公布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考核为导向，各门课程的总评成绩应呈正态分布，非正态分布的成绩，任课教师在提交成绩时应当写出情况说明，并提出问题所在、改进建议和措施，并报学院审定、教务处备案。

**第四十三条** 课程讲授结束后，任课教师要做好学生的复习考试工作，对学生进行考试目的、纪律的教育。任课老师一律不出复习题，不划考试范围，严禁泄漏考题，不得在考试中给学生任何提示。

**第四十四条** 命题应当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命题内容、范围及深度以课程教学大纲要求为依据。根据课程特点，尽可能不使用或少使用名词解释、填空题、是非题等题型，增加论述题、综合题、辨析题等考查较高能力层次的题型，不得使用近4年内学生考试使用过的试题。

**第四十五条** 每套试题满分应为100分，每门课程应有A、B两套考题，两套考题在知识单元、考题类型、题目数量、测试难度和分值上应当相当。试题量一般以在80分钟考试时间内做完为标准。

**第四十六条** 命题教师应在课程考核前2周提交A、B两套试题及其相应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教研室（专业）主任和主管教学院长应当在课程考核前2周完成试题的审定和签字工作。送交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只能由拟定人密封并在封口处签字，供校、院需要时使用。教务处应封存A、B两套试题，供需要时使用。

**第四十七条** 命题教师和接触试题的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或方式泄漏试题。如发现泄漏或变相泄漏试题的，要及时采取措施，更换试卷或试题内容，同时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参见《上海立达学院课程考核命题规定及保密规定》。

**第四十八条** 每位老师都有责任和义务参加监考工作。监考教师必须按考试时间提前20分钟进入考场，宣布考场纪律，清理考场，并按要求发放试卷，考试过程中，监考教师应认真巡查考场，发现学生作弊应立即制止，当场明确做出结论，立即填写《考试情况登记表》，并报告教务处，不得隐瞒或私自处理。参见《上海立达学院监考人员职责》

**第四十九条** 教师应当公正、科学地评阅试卷。评阅试卷一律用红色墨水笔书写，得分用阿拉伯数字写在每小题题号前，只能写正分，不得分则在题号前写上“0”。各大题得分统一登录在对应的分数框内。统一命题的课程试卷评阅应以课程组为单位，在学院或课程组指定场所，集体阅卷，流水作业。阅卷后要进行复核，发现漏评、漏记或总分统计错误应及时更正。在试卷、答卷或成绩记载表上，对已经评定分数或统分记录进行修改时，阅卷教师或统分人员应在修改处签名。参见《上海立达学院阅卷要求、试卷分析与阅卷工作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成绩审核与报送。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核3日内完成成绩评定、录入成绩系统，同时打印纸质成绩单，在完成有关审核和签字手续后提交纸质成绩单。

**第五十一条** 考试（查）成绩一经评卷教师登录，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教师提出查卷或修改自己已经提交的成绩时，应书面说明情况，所在学院审批，明确责任，按上述程序核定后，于开学第一周星期二内报送教务处。

**第五十二条** 学生申请查阅试卷分数时，可在下一学期开学第一周星期三前向任课学院教学秘书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上海立达学院学生查验申请表》，经任课学院主管教学领导批准，教务处指定老师和教学秘书在教务处办公室核查试卷。如确系教师判卷或统分有误，应及时更正成绩，报教务处审批后，由教务处修正录入，并书面告知开课学院，由开课学院通知学生本人。

**第十一章 教学工作纪律**

**第五十三条** 教学纪律是稳定教学秩序和提高教学质量的必要保障。所有教学工作人员都应共同遵守。

1．对已审定的培养方案和已排定的课表，未经教务处批准不得私自更改。

2．教师因故需变更已定的授课任务时，需至少在开课前1个月提出书面报告，经院长批准方可予以调动。不能在开课前突然提出变更授课任务的要求。

3．因故需更换任课教师时，经院长同意后由教研室指派教师代课。

4．教师因故要求停课、调课，必须到教务处办理手续，不能由学生代办。不允许以任何理由和方式私自调课。学校统一安排的停课，经分管校长批准，由教务处负责通知各教学单位。

5．教师因公外出或校外兼课、听课、个人私事均应以服从校内教学课表为原则，未经教务处批准，不得私自间断课程，也不准私自找人代课。

6．教师应提前5分钟到达教学地点，做好课前准备。准时上下课，不迟到、不拖堂、不提前下课。

7．严格按教学大纲和教学授课计划表规定的内容和进度进行教学。

参见《上海立达学院课堂教学调课、停课、代课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 教师要自觉维护课堂教学的严肃性，在保证教学大纲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教师可以讲述自己的学术观点和学术见解，但不应讲述与课程内容无关的内容。

**第五十五条** 建立学生评教制度。开辟学生教学信息反馈渠道，经常听取学生关于教学的意见。对误课的教师，迟到或提前下课的教师，对教学不负责任、不认真备课的教师，对不能胜任教学工作的教师，学生有权向教师本人或院长，直至校长提出意见，教师要虚心接受意见，认真改进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打击报复。

**第五十六条** 教师发生教学事故，依据《上海立达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予以处理。外聘教师教发生教学事故，按《上海立达学院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处理，如果学院没有做到管理职责，将纳入学院年终考核。

**第十二章 教学工作组织**

**第五十七条** 学校教学工作由主管教学的校长全面负责。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教务处提供指导、协调和服务，院具体负责组织和实施。

**第五十八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教学工作的宏观管理，包括组织制定专业培养方案，检查监督培养方案的执行，下达教学任务安排教学进程，协调和组织各方面教学资源和条件保证教学正常运行。

**第五十九条** 主管教学工作的院长，主持本院学科、专业、课程、教材等的建设规划以及师资队伍、实验室等教学条件建设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组织本院专业培养方案的实施，指导课程教学大纲和其他教学文件的编写；组织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进行教学检查及教学考核、质量评估等。

**第六十条** 教研室作为学校教学的基层组织，由开设一门或多门相近课程的教师组成，人数一般不少于五人。教研室担负着教书育人、执行培养方案，具体落实课程教学等教学环节的任务。

**第六十一条** 教研室主任的主要职责包括：主持教研室所属课程的教学工作；组织编写课程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及其他教学文件；负责教师培养与考核，特别是青年教师的培养；组织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以及教学经验交流活动。教研活动学期初有计划，活动有记录，期末有总结。

**第六十一条** 教学（教务）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协助院长编制各种教学文件、具体落实各教学环节的教学任务，做好教学事务的组织和管理；协助院长组织教学检查及教学考核、质量评估、教学经验及学术交流活动等工作。负责教师教学进度调整、工作量计算，以及教师学生的考勤记载等；负责学生成绩考核的管理归档、学籍变更、学位核定等具体工作；完成院长、教务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章 教育研究**

**第六十二条** 教育研究和教学方法研究是教师掌握教育教学规律，提高教育科学研究水平和教学水平，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途径。

所有教师都应更新教育观念，深化教学改革，突出素质教育，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积极开展教育研究和教学方法研究。教师在研究中所撰写的著作和学术论文是重要的科研成果。

**第六十三条** 教师要经常学习我国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制度，调查我国社会发展对学生的实际需要，结合我校的实际，不断改革同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教育思想、教育内容和教育方法。了解本学科本门课程的国内外发展动向，掌握学科前沿知识，不断地改进教学质量和提高教学水平。努力学习高等教育学、大学生心理学、高等教育管理学的理论，改善自己的知识结构和教学现状，积极开展教育研究和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能力。要在院或教研室统一组织下，积极进行课程改革的实践或试点，不断地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改革不论其成果大小都应进行总结。

**第六十四条** 学院每学期都应有计划地组织教学研究活动。提倡教学民主，鼓励各种不同教学思想、观点间的讨论和交流，组织撰写高质量的教学研究论文，坚持每周教学研究活动日的制度，努力提高团队教学研究水平。教学研究活动应作记录，并作为资料保存，在学校课程质量检查评估中作为一项重要指标。

**第十四章 考核与奖惩**

**第六十五条** 对教师的教学工作必须进行考核。以各级教师履行其相应职责的程度，以及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方法、业务水平。教学效果和教书育人的表现为主要考核内容。坚持平时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考核结果每学年登记一次。考核应客观、公正。对教师教学工作的考核，由分管校长组织教务处和人事处共同负责。

**第六十六条** 对教书育人、教学改革、学科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管理等某一方面做出突出成绩或教学质量特别优秀的教师，学校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包括授予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奖、教学优秀奖、优秀教学成果奖等。奖励材料记人教师本人档案，在同等条件下，评定职称时予以优先考虑。

**第六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范的教师将按《上海立达学院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第六十八条** 对在课堂教学中传播错误观点和言论者，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对散布反动言论或从事非法活动的，将依法依纪严肃处理；对不适合做教师者将调离教师岗位。行政处分的材料记入教师本人档案。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规范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七十条** 本规范解释权在教务处。